

证券代码：874915

证券简称：中维化纤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章总则</b>  <b>第一条</b> 为维护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章总则</b>  <b>第一条</b> 为维护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7909.4794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7,909.4794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三节股份转让</b></p>	<p><b>第三节股份转让</b></p>
<p>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挂牌后，股东可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股份。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公司股票在获得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p>	<p>删除</p>

<b>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b>	<b>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b>
<b>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b>	<b>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b>
<p>第三十四条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三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p>	<p>第三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监事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p>

<p>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不设董事会的公司的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不设董事会的公司的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第四十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删除</p>
<p>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p>	<p>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的规定行使</p>

<p>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大事件；(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p>	<p>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大事件；(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p>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本章程；（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职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五）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十八）审议法</p>	<p>第四十三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li> <li>(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li> <li>(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li> </ul> <p>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li> <li>(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li> <li>(五)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li> <li>(七) 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li> </ul> <p>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p>

<p>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3、签署授信或借款协议，约定的授信或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3、签署授信或借款协议，约定的授信或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p>

<p>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 提供担保；</li> <li>(4) 提供财务资助；</li> <li>(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10) 签订许可协议；</li> <li>(11) 放弃权利；</li> <li>(12) 签署授信或借款协议；</li> <li>(13)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li> </ul>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 提供担保；</li> <li>(4) 提供财务资助；</li> <li>(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10) 签订许可协议；</li> <li>(11) 放弃权利；</li> <li>(12) 签署授信或借款协议；</li> <li>(13)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li> </ul>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四十九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p>	<p>第四十七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p>

<p>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p>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p>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二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发出股东会通知后，确需变更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发出股东会通知后，确需变更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采用网络或者其他参加股东会方式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为准。股东参加股东会费用自理。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p>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五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p>	<p>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p>

<p>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八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p>	<p>第五十六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b>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	<b>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
第六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列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列明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

<p>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五）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五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p>	<p>第六十三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第六十九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p>	<p>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法人单</p>

<p>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合伙企业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合伙企业印章。</p>	<p>位/非法人组织印章。</p>
<p>第七十一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九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四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p>	<p>第七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p>

<p>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七十六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四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九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关联股东回避有关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关联股东回避有关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p>	<p>第七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p>

<p>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第八十二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第八十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p>	<p>第八十三条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p>

<p>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八十六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p>	<p><b>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b></p>

<p>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p>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载入会议记录；（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七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五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八条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情形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p>	<p>第八十六条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p>

<p>下：（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向股东会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股东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p>	<p>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股东会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p>
--	--

<p>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九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七条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新增</p>	<p>第八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p>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新增	第八十九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新增	第九十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时，但股东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时，但股东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董事会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

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所列情	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
--	---

<p>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p>	<p>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职工代表董事辞</p>

<p>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二节董事会</b></p> <p>第一〇八条公司设董事会，执行相关决议。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可根据需要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p>	<p><b>第二节董事会</b></p> <p>第一〇九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li> <li>(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li> <li>(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li> <li>(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ul>	<p>第一一〇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li> <li>(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li> <li>(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li> <li>(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ul>

<p>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股东会权限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四)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p> <p>(十五) 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范围的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p>
---	---

<p>(十九)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b>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p> <p><b>(十八) 审议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b></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b>(十九) 审议符合下列标准的交易：</b></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p> <p>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一〇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一) 除本章程</p>	<p>删除</p>

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会审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但提供担保除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但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应由股东会审议；（五）签署授信或借款协议，约定的授信或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的。但占公司最近一期

<p>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应由股东会审议；（六）股东会授权的其他情形。本条所述之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述之交易内容一致。</p>	
<p>第一一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一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会审议；</p> <p>（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但提供担保除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或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但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应由股东会审议；</p> <p>(五) 签署授信或借款协议,约定的授信或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的。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应由股东会审议；</p> <p>(六) 股东会授权的其他情形。</p>
<p>第一一十五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一）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四）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由董事长审批；（五）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5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交易；（六）在董事会闭会期</p>	<p>第一一十五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一）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控股子公司中应由公司委任、推荐或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名单；（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p>

<p>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控股子公司中应由公司委任、推荐或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名单；</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第一一六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一六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一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一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一八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一一八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一一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p>	<p>第一一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p>

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以现场会议、电话、视频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除外。	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以现场会议、电话、视频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除外。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三节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二七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二八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p>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新增	<p>第一二九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p>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p>第一三〇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新增	<p>第一三一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p>

	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三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三三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三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三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第一三六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三七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

	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三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三九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四〇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p>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新增	<p>第一四一条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二七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删除</b></p>
<p>第一二八条公司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聘请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可根据需要适时设立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删除</b></p>
<p><b>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一三〇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p>	<p><b>第一四三条第一四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 <b>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p>

<p>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三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下且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或贷款事宜；（九）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规定，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四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下的银行授信或贷款事宜；（九）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规定，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十）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三四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p>	<p>第一四八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p>

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五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三九条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股转系统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股转系统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五）参加董事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第一五四条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股转系统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股转系统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五）参加董事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p>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股转系统报告；（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股转系统报告；（十）《公司法》和股转系统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股转系统报告；（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股转系统报告；（十）《公司法》和股转系统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第七章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监事	删除
第一四〇条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删除
第一四一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第一四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四三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四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四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
第一四六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四七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二节监事会	删除
第一四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大会	删除

<p>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四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p>	删除

<p>第一百五〇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不迟于会议召开前3日。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通过。</p>	<p><b>删除</b></p>
<p>第一百五一条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删除</b></p>
<p>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p>	<p><b>删除</b></p>
<p>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p>	<p><b>删除</b></p>

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五条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月份均按公历起始时间确定。	删除
新增	第一五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转系统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转系统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五七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并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	第一五七条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披露临时报告。	
<p>第一五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除外。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五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除外。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六一条公司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利润分配。</p>	删除
<p>第一六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p>	<p>第一六二条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p>

<p>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和稳定性。</p> <p><b>（二）利润分配形式</b></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b>（三）现金分红条件、间隔</b></p> <p>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li><li>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li><li>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li><li>4、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求。</li></ol> <p>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可以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p>
---	--

	<p>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者发放股票股利。</p> <p><b>(四) 现金分红比例</b></p> <p>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p>
--	--

	<p>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b>(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b></p> <p>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p>
--	---

	<p>关规定。</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者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p>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六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	第一六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

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六四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直接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六四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六五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六六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九章通知与公告	第八章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节通知
第一七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除公告以外的方式进行。	第一七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除公告以外的方式进行。
第一七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除公告以外的方式进行。	第一七五条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除公告以外的方式进行。
第一七四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第一七六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新增	第一八一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过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七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八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八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进行公告。	第一八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八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进行公告，并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按照持股比例减资的情形除外。	第一八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按照持股比例减资的情形除外。
第一八四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八七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p>第一八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九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九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九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九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九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第十三章附则	第十二章附则
<p>第二〇五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〇八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〇六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〇九条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一二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一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一三条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p>	<p>第二一六条本章程由股东会制定和修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内容详见“（一）修订条款对照”中标注“新增”处条款。

## （三）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条款内容详见“（一）修订条款对照”中标注“删除”处条款。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董事会成员 9 名，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确保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对《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